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二项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2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的监督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河北省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冀应急政法[2019]100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				
3	对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煤矿企业				
4	对煤炭开发项目初审情况的监督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						煤矿企业				
5	对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年报审核情况的监督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			煤矿企业				

6	对煤矿生产能力审查情况的监督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安监总煤行〔2014〕61号）之“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				
7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9〕1号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				
8	煤矿化解产能关闭验收工作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细则的通知》（冀煤化〔2016〕4号）	煤矿企业				
9	对特殊和稀缺煤种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情况的监督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			煤矿企业				
10	煤矿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	煤矿企业				

11	水体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从事煤炭开采的管理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第108条	煤矿企业				
12	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三项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13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定监督管理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安全生产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字〔2013〕140号）五、（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函〔2014〕38号）第六条	实行安全生产承诺的各类企业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第九条	《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	生产经营单位				
15	重大危险源备案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	生产经营单位				

16	应急救援队伍监督检查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17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生产经营单位				
18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情况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公告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第						生产经营单位				
20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21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22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 and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23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and 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24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409号修订）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25	对地震预警系统运行情况的检查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21]第2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不收费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				
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3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4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5	对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6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7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8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9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10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1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24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 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人员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 关人员				

26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安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8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29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31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第一			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				
32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6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37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				

38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				
39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				
4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1	对尾矿库不符合安全现状评价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2	对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采取规定措施的违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3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建立落实防汛责任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4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编制并实施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5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6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7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8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的事项进行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相关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生产经营单位				

5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			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51	对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未按照规定公告月度计划以及公示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违法行为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			矿山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52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			矿山企业领导				
53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			矿山企业及其领导				
5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			矿山企业				
5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56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地质勘探单位				
57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地质勘探单位				
5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三十七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方式和条件进行爆破、开采、破碎、剥离以及相应的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6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防洪措施、废石和废碴未按规定处置、电气设备未设置保护装置以及未按规定测绘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				

61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			发包单位				
62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统一管理、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发包单位				
63	对地下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				
64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兼任其他工程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65	对承包单位挪用安全资金、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			承包单位				

66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67	对在外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违法行为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				
68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人员				
69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7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有关单位及人员				

7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有关单位及人员				
72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和管道所属单位				
7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5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的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				

7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7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78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7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80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			
----	---	----------	----------	--	-------------------	--	--	--	--	--	-------------------------	--	--	--

81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	--	----------	----------	--	-------------------	--	----------------------	--	--	--	------------------	--	--	--

8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			
8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8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85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86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				
87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				

8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非药品类）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89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				

9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			
91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			

92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				
93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登记企业				
94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				

95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测、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				
9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				
97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9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				
99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分别为危险化学品单位；企业				

10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				
101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				
102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企业				
103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企业				

104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违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				
10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企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0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10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				
10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				

109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				
-----	---	----------	----------	--	--	--	----------------------	--	--	------	--	--	--	--

110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				
-----	--	----------	----------	--	-------------------	--	--	--	--	--	-----------	--	--	--	--

11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11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113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				
114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				
115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				

11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11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118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2020/7/21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19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2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121	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22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							

12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12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							
125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单位				

12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单位				
127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			生产经营单位单位				

128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单位				
129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特种作业人员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4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5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9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14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41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责任人				
142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责任人				
143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责任人				

144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145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46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47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				

14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个人				
14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注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153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为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1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				

1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5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158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59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6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				
161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七十四第四项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总局15号令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总局13号令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16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				
163	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				
164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5	对企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外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总局令91号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167	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8	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6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170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其他有关人员				

17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72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处罚；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7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				

17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7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7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七十三条						煤矿企业				
177	对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65条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第五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					煤矿企业				

178	煤矿企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煤矿企业				
179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煤矿企业				
180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					煤矿企业				
181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92号令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煤矿企业				
182	对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行为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					煤矿企业				

183	对未进行矿井生产能力和通风能力核定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实施〈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办法》第		煤矿企业				
184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92号令第四十条第			煤矿企业				
185	煤矿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92号令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				
186	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92号令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				
187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18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1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存在缺项的、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的、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9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作业前未按照作业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的、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清洗、置换等措施的、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191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	---	----------	----------	--	--	--	---------------------	--	--	--	----------------	--	--	--

192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193	对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违法行为的外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194	对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粉尘防爆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195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或者虚假报告的违法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196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 第15号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2	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总局令 第15号第十			生产经营单位				